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2011--02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25,735,120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10月19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2006年7月3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8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1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更正稿)》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承诺:

1、东方实业持有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东方集团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东方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2008年8月14日,东方实业自愿将股权分置改革后于2008年8月14日即将解除的可上市流通的64,107,8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延期一年后解除限售,公司于2008年8月14日做出了相应公告);

2、东方实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24个月内,将在适当时机增持股份;

3、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以下设定目标或条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放弃2006年至2007年两年的收益分配权:(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05年度的净利润为基准,若公司2006年至2007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低于20%;(2)公司2006年至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4、东方实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12个月内,进行资产重组,注入金融或能源、矿业类优质资产,以有效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上述重组事宜须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股改承诺完成情况

1、原非流通股东持有非流通股份现全部处于限售状态,公司一直没有申请解除限售,无交易和转让行为,无违反承诺事项发生情况;

2、东方实业自2008年3月26日至2008年7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57,142股,扣除东方实业2007年4月份减持的3,000,000股(考虑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影响数为3,600,000股),净增持3,757,142股,占公司当年总股本的0.35%;

3、公司经审计2006年实现净利润14,261万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15,474万元,以200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9,611万元为基数,达到了复合增长20%的承诺;

4、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审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东方实业向本公司转让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已于2007年10月15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经公司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0.7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68,464,983股;

(2)经公司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82,157,980股;

(3)经公司2009年6月3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66,805,37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因发行新股(包括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止2011年10月14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25,735,120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10月19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5,735,120	25.54	425,735,120	0
合计	—	425,735,120	25.54	425,735,120	0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差异。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为公司首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25,735,120	-425,735,12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41,070,254	+425,735,120	1,666,805,374
股份总额		1,666,805,374	—	1,666,805,374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2011--02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市公司接到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实业")的通知,东方实业承诺上市公司子公司赤峰银海金业有限公司(下称"银海金业")2011-2013年度如未能实现累计7200万元净利润,东方实业在2013年度银海金业审计值确定后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

并且如上市公司在2011-2013年期间对持有的银海金业51%股权进行出售,东方实业承诺:上市公司出售该股权所获溢价部分及持有股权期间已经实现利润之和,经折合平均,自2007年8月到出售股权时实现平均年投资回报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届时若平均年投资回报率未达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则东方实业负责在上市公司所出售股权交割后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1-04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2011年8月20日,公司在2011年半年报中预计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90%~11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00万元~4200万元	盈利:6497.47万元

二、本次业绩预计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1.受欧洲市场萎靡及国内市场启动乏力的影响,三季度全球光伏市场持续低迷,光伏行业全产业链产品价格一路下滑,晶体硅光伏电池组件价格也持续下跌,电池组件价格同比下降达45%左右,环比下降10%左右。销售价格下跌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

2.由于晶体硅太阳电池及组件价格的持续下跌,公司对报告期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报告期末部分原材料存货和库存产成品其可变现净值小于存货的账面价值,根据会计准则,对部分原材料存货和库存产成品进行了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属外向型企业,主要以欧元进行结算,尽管今年上半年欧元汇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窄幅波动,但三季度末欧元汇率下滑,在本期末对外币资产账户按期末汇率进行调整时出现汇兑损失。

公司正在通过完善产业布局、丰富新产品、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等以应对行业挑战。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1-04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取消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10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0月13日--2011年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3日下午15:00至2011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粉莉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307,619,570股,占拓日新能总股本的62.811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1名,代表公司股份4,770,248股,占拓日新能总股本的0.974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268,968股;弃权:0股;反对:120,8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49,398股;弃权:0股;反对:120,850股,回避307,619,570股,其中现场出席的4名股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466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269,968股;弃权:51,200股;反对:68,6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88%。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桂全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268,968股;弃权:52,200股;反对:68,6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8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1-023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2010年1-9月增长:约297%-344%	盈利:428.21万元
	盈利:约1700万元-19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93元-0.0216元	盈利:0.0049元

项 目	2011年7-9月	2010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2010年7-9月增长:约2605%-3452%	盈利:23.62万元
	盈利:约639万元-8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73元-0.0095元	盈利:0.0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97%-344%,主要系本报告期生猪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于2011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1-24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2011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34.49%-888.36%	亏损:1,856.62万元
	亏损:17,350万元-18,3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683元-0.2838元	亏损:0.0287元
2011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31.99%-168.52%	亏损:2,737.19万元
	亏损:6,350万元-7,3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82元-0.1137元	亏损:0.042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1年三季度公司业绩亏损的原因:一、燃煤价格持续上涨,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上升;二、受来水量降低影响,公司水电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大幅下降;三、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贷款利率不断提高,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及可能的变动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1-06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4日上午

5、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东风路19号公司经营楼5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578,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9,578,3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苗丁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1-03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 - 201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 - 70%	盈利:471,821万元
	盈利:754,914万元 - 802,0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6元 - 2.08元	盈利:1.46元

3.2011年7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11年7月1日 - 9月30日	2010年7月1日 - 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0% - 80%	盈利:169,937万元
	盈利:288,893万元 - 305,8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3元 - 0.67元	盈利:0.49元

备注:根据本公司2011-031号《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公告》,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期初余额及去年同期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合并报表因素。本公司于2011年7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平安银行90.75%的股份,成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自2011年第三季度起编制合并报表,合并报表中2011年1-9月净利润包含母公司(深发展)1-9月的净利润和子公司(平安银行)自购买日至9月30日止的净利润,以及相应的合并调整项目;合并报表中2011年7-9月净利润包含母公司(深发展)7-9月的净利润和子公司(平安银行)自购买日至9月30日止的净利润,以及相应的合并调整项目;而上年同期净利润均为母公司(深发展)当期的净利润,没有合并报表因素;

2.母公司(深发展)单体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母公司(深发展)1-9月净利润同比增长约50%,主要原因是资产规模的稳定增长,以及利差改善和成本有效控制。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行2011年1-9月的具体财务数据以本行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3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1年9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实现营业收入14,601,648.28元,实现净利润-50,859,991.95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期末净资产8,147,166,734.49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18号)文件,核准公司设立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该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100亿份(含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所持份额)。

公司为计划的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计划的托管人,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计划的推广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公司将在上述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计划的推广工作,在计划说明书设定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公司将依法合规地推广集合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在保荐公司上市过程中,同时与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共同投资设立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一创摩根正式成立后,第一创业须将其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转让给一创摩根。为此,2011年8月19日,北玻股份与第一创业签署了《转让确认书》并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持续督导的权利及义务由一创摩根享有和承继。

2011年9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80号《关于核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文件核准,一创摩根取得了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收到一创摩根《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通知》,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第一创业变更为一创摩根,保荐期限自2011年9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收到一创摩根《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一创摩根重新指定龙荣先生、周鹏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两人共同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原保荐代表人艾民先生、陈作为先生因工作变动未在一创摩根任职,自2011年9月3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附:保荐代表人龙荣先生、周鹏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10月13日

附:保荐代表人龙荣先生、周鹏先生简历

龙荣: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总监,注册保荐代表人。200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四川索贝数码、四川迈普通信、上海麦杰的改制辅导工作,先后参与独一味IPO、联发股份IPO、欣旺达IPO的发行保荐工作。

周鹏: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注册保荐代表人。2006年硕士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系,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深圳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中粮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等项目工作。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1-036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4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庆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12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王德生、丁江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原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修改为:"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2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1-022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34,435,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茂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选举表决。增补蒋红武先生、吴晓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增补蒋红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4,435,3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当选为公司董事。

(2)关于增补吴晓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4,435,3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当选为公司董事。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435,3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435,3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成宝、杨亮先生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1-03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从2011年4月21日至2011年10月20日)。有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3月30日和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1年10月14日,公司已将18,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1-44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度电煤补贴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渝财企[2011]456号),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了2011年7、8月外购煤补贴资金763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2011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月十五日